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补充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案，本次补充该担保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对该担保方案进行补充。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常州市金坛金鸥水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中以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担保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需，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担保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刘永宝： 刘麟：

2018年11月14日